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13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638348_11324P004660_1130113908_113D2022203-01.pdf、1638348_11324P004660_1130113908_113D2022204-01.pdf、1638348_11324P004660_1130113908_113D2022205-01.pdf、1638348_11324P004660_1130113908_113D202220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公開徵求推薦第17屆校長候選人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4月1日清人字第11390025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該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，校長候選人須由現職或曾經服務學校之校長一人推薦，並經下列四人以上連署推薦，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：

(一)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專任教師。

(二)國內國民小學年資滿十年以上之教師、曾任或現任國民小學校長。

三、有意願推薦人選者，請至「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專區」下載相關表件並請於113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送達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（以該校簽收日期為準）或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（「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1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17屆校

人事室 113/04/02



1130102835



長候選人啟事、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
表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04/02 文
交 11:30:14 章



裝

訂

線

